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地政業務	
一、地籍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	<p>1. 地籍清理：</p> <p>(1)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民國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非法定物權、民國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等15類土地及建物，公告清理計20,102筆，受理完成登記12,697筆。</p> <p>(2)截至109年底止，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數計3,789筆(含109年度辦理686筆)，標脫筆數1,914筆，標售總價9億6,617萬8,958元，應納稅賦(含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2億1,198萬231元；賡續辦理代為標售業務，效益如下：</p> <p>A. 塗銷日據時代非法定物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B. 活化土地利用、改善市容觀瞻及健全都市發展。</p> <p>C. 協助釐正地籍，土地得開發使用，利於稅賦課徵，充裕政府財源。</p> <p>(3)截至109年底止，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計180,348筆(含109年度清理9,207筆)，持續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業務，以釐正產權。</p> <p>2. 加強宣導未辦繼承土地之申辦：</p> <p>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截至109年底止，列冊管理土地94,081筆，面積約 11,515,396.74 平方公尺，建物 3,191 棟，面積約 209,876.30 平方公尺；109 年停止列冊管理土地 2,793 筆，面積約 567,025.07 平方公尺，建物 185 棟，面積約 12,087.09 平方公尺；109 年已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土地 1,105 筆，面積約 97,758.72 平方公尺，建物 13 棟，面積約 653.94 平方公尺。為使民眾瞭解未辦繼承相關訊息，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 109 年積極利用各種文宣及配合大型活動計 84 場次廣為宣導。</p>
(二)推動便捷服務	<p>1. 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規定，除囑託、逕為、涉及測量、更正…等 7 項登記項目不列入跨所登記實施範圍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109 年全年辦理跨所登記案件計有 63,792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640 萬元及時間成本 31,896 小時。</p> <p>2. 為方便民眾就近申辦不動產登記，自 108 年 7 月 1 日各直轄市所轄地政事務所，試辦跨直轄市收辦預告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加上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 項目「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及「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計有 10 項可全國跨所登記，本市 109 年度受理外縣市標的件數計 754 件，節省交通成本 48 萬元及時間成本 2,835 小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 12 種項目跨域合作代收代寄服務，本市 109 年度跨區域合作代收全國其他縣市之案件計 3,947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222 萬元及時間成本 12,682 小時。</p> <p>4. 為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另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109 年本市受理案件數共計 2,020 件。效益如下： (1) 避免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節省時間及交通費用。 (2) 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 (3) 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149 萬元及時間成本 6,766 小時。(時間成本以申請人戶籍地區計算往返時間，109 年度多為鄰近縣市申請，故受理件數及節省交通成本皆達預期效益，惟時間成本囿於地區遠近計算有所差異)。 (4)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已全面實施跨域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遠途案件得透過他縣市地所代收郵寄至本市地所辦理。</p> <p>5. 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午休不打烊及單一窗口受理簡易案件等便民服務措施。</p> <p>6. 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友善多元服務實施計畫」，高齡長者申辦地政業務無障礙，營造高齡友善大臺南之環境，截至 109 年止，專人協助高齡長者申辦簡易案件 507 件，到府服務 128 次，預約法令諮詢 1,105 人次，並辦理 84 次走訪宣導。</p> <p>7. 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全功能稅務櫃臺計畫」，將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機關合署方式辦理，目前白河、玉井、麻豆、安南、永康、東南、歸仁等 7 所，每月受理民眾申請合計達 5,000 件。</p> <p>8. 持續推動手機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費等多元繳納地政規費管道，規費收入即刻通知入帳，節省查對帳之行政成本，截至 109 年底止，以手機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費件數共計 95,450 件，收入金額 6 億 962 萬 7,987 元。</p> <p>9. 為提升整體便民服務品質，跨機關合作推動「小而能地政工作站」，於各區公所及市民服務中心共設置 35 個工作站(南區、佳里尚未設置)，辦理各項謄本核發，以節省民眾交通及時間成本，截至 109 年底止服務逾 29,466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148 萬元及時間成本 16,956 小時。</p>
(三)健全耕地管理	<p>1. 市有耕地管理：</p> <p>(1) 經委請區公所協助代管後，積極釐清耕地資料及推動以租代管之土地，地政局經管土地將非本府地政局經管土地移交予權管機關後計 1,231 筆，面積約 651 公頃、租約計 840 件，租金收入計 380 萬餘元，持續清查非屬地政局經管之土地並移交予權責機關管理。</p> <p>(2) 訂定「臺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 3 年計畫」(107 年-109 年)持續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減少違法占用情事及增加市庫收入，109 年占用列管計 175 件，收取占用使用補償金計 61 萬餘元；為賡續前開計畫，訂定「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110 年-112 年)持續管理市有耕地。</p> <p>(3) 持續辦理標、放租作業，於 109 年度辦理 3 批放租公告作業，共計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租27筆土地，提升土地利用並活絡市庫。</p> <p>(4)耕地E化管理：地政局經管土地數量眾多，資料查對繁瑣費時，故「臺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計畫」中市有耕地管理系統已委由廠商建置中，現已完成期中審查報告。</p> <p>2.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p> <p>(1)辦理租約登記備查，年度租約變更152件及終止租約74件。</p> <p>(2)耕地租佃爭議調處計3案，雖皆未能調處成立，未來仍繼續宣導，期透過調處機制減少租佃爭議訴訟。</p> <p>(3)持續推動「臺南市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案件處理原則」，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p>
(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p>1. 落實「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安全查核實施計畫(108至110年度)」，由地政局與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聯合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109年度查核情形：</p> <p>(1)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查核132家地政士事務所。</p> <p>(2)辦理實價登錄查核，書面抽查1,885件、實地查核372件。</p> <p>(3)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查核269家，查核項目及件數分別為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查核46件、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198件、廣告查核176件及其他214件。</p> <p>2. 109年2月20日舉辦地政士座談會暨教育訓練及109年4月20日舉辦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座談會。</p> <p>3. 109年2月20日、2月21日、8月3日、及10月26日舉辦「都更與危老政策之地政藍海」、「預售屋新制及常見錯誤樣態解析」、「包租代管服務面面觀」及「租賃產業稅賦與房東個人稅賦分析」等教育訓練。</p> <p>4. 參加法制處消保官室消費爭議調解會52件，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p> <p>5. 分別辦理本市第七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第四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活動，共選拔出8位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4位優良地政士予以頒獎表揚，藉由評選活動樹立優良之典範。</p> <p>6. 積極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109年共召開4場調處會議，受理共有物分割18件、界址爭議34件，合計52件，有效紓解私權紛爭並減少訟源。</p> <p>7. 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及管理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經營包租及代管業務，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 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自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107年6月27日施行以來，截至109年底，本市申請許可經營租賃服務業79家，核准登記56家，准予分設營業處所3家。</p>
二、資訊地價業務	
(一)精進地政業務E化服務效能，強化	<p>1. 開發增修便民應用程式，精進地政E化服務。</p> <p>(1)辦理複丈定期通知書、代理人申請登記(複丈)案件明細表、WEB版「審查小助理系統」、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徵解地政規費月報表、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資通安全防禦</p>	<p>告土地現值最高(低)地價表、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地價評議系統報表及區估系統報表產製子系統等功能增修，辦理地所觸控螢幕查詢系統(Touch)版本置換，新增測量案件統計表、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小幫手、買賣實價申報結果查詢等服務，共計增修13支程式，提升便民服務效能。</p> <p>(2)為保障民眾不動產產權，提供不動產權利異動即時通服務，統計109年受理民眾申請件數共計2,522件。</p> <p>(3)109年辦理電傳資訊查詢1,953,567張與電子謄本核發3,404,525張及超商申領謄本140張，及支援77個機關網路查詢功能落實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有效節省民眾臨櫃申請時間及次數，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持續推動地政資訊開放(Open Data)服務，提升地政資料加值應用。</p> <p>2. 加速老舊資訊軟硬體汰換，維持地政系統穩定運作。</p> <p>(1)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及周邊設備109年度維護，避免系統故障，確保正常運作。</p> <p>(2)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維運及圖資查詢等各項便民系統109年維護，維持各項便民申辦查詢系統服務不中斷。</p> <p>(3)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個人電腦汰舊換新，汰換 PC 主機118部、螢幕41部，維持地政作業服務。</p> <p>3. 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計畫，維持 ISMS 認證有效性，強化資安防禦。</p> <p>(1)109年5月4日辦理主管與一般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2)109年4月及8月配合本府智發中心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3)109年4月至12月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網路攻防實兵演練。</p> <p>(4)擴充地政局及所屬地所防火牆(含 IDS/IPS)建置，進行 SOC 監控、辦理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p> <p>(5)109年3月 ISMS 通過 SGS 公司第三方驗證複評。</p> <p>(6)109年9月9日配合本府智發中心完成資安通報演練。</p> <p>(7)109年12月完成地政局地政資料庫還原持續運作演練。</p> <p>4. 落實資料中心集中化配套措施，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強化抗災應變能力。</p> <p>(1)建置 GCB 稽核管理平台，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統一資訊設備安全設定，防止駭客入侵。</p> <p>(2)建置 IP/MAC 管理平台，建置 VLAN 區隔 PC&週邊、Server 及測試網段，控管設備連接管道，避免私接設備事件。</p> <p>(3)建置 NSX 虛擬防火牆，提升網路與安全功能部署速度，增加建置彈性及安全隔離，有效降低風險。</p>
<p>(二)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掌握地價動態，執行公告土</p>	<p>1. 辦理本市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為建構地價衡量基準，本市地價基準地由 93 年 46 點起，至 109 年查估 137 點，為提升地價查估技術，全數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p> <p>2. 辦理本市都市地價指數查價作業，109 年 5 月 5 日及 109 年 11 月 5 日提供地價資訊予內政部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地現值調整與徵收市價查估評議	<p>3. 合理調整本市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p> <p>(1) 運用實價登錄資訊及區段估價系統、分析買賣實例，查估合理地價，精確劃分地價區段，110 年地價區段數由 13,752 個調整增加至 13,829 個，提升地價查估精確度。</p> <p>(2) 依法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 2.52%，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90.00%，達成內政部年度目標(90%)，核實反應市場變動情形。</p> <p>4. 持續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建檔作業，便利民眾查詢：東南、臺南、安南、麻豆及新化等地政事務所 109 年完成建檔年度分別為 73 年度、66 年度、74 年度及 68 年度，其餘各地所均為 69 年度。</p> <p>5. 配合執行市價徵收地價查估作業，估計合理市價予以補償，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1)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100% 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p> <p>(2) 透過「實價登錄」資訊充分蒐集並合理運用交易實例，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39 案 2,224 筆。</p> <p>6. 執行「實價登錄」作業，提供本市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查詢服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p> <p>(1) 109 年受理申報 39,689 件，完成書面查核 1,858 件，實地查核 365 件。</p> <p>(2) 109 年檢核(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計 44,587 件，經篩選去除異於市場行情及特殊交易案件後，公布交易價格資訊計 42,016 件，揭露率 94.23%。</p>
三、測量業務	
(一) 土地測量業務	<p>1. 109 年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 25,974 件、62,013 筆、面積 9,900 公頃。建物測量 12,669 件、18,183 筆、面積 2,122 公頃。其中鑑界案 13,087 件，再鑑界案件 19 件。</p> <p>2. 推廣應用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可同時支援電腦、手機與平板之主流作業系統與瀏覽器，截至 109 年底計 1,307 名公務使用者申請，並超過 140,243 人次登入使用，有效提升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需圖單位行政便捷度。</p> <p>3. 本局建置的地理資訊倉儲平台，藉由導入新一代地理資訊系統技術，透過存放方式系統化及資料格式標準化予以整合不同種類格式資料，提供外部系統介接，使空間資料流通共享利用，並擴大加值應用層面。截至 109 年底共計收納 79 種圖資並提供約 24 萬餘筆介接服務，目前計有市府 5 個局處單位申請圖資介接。</p> <p>4. 為確保測量儀器及繪圖設備精度，提升複丈成果品質，保障所有權人土地經界之正確性，避免發生界址糾紛，109 年 12 月 21 日，更新佳里、民治、臺南、安南、東南、鹽水、白河、麻豆、新化、歸仁、玉井及永康等基線場標準值。</p> <p>5. 因應衛星測量作業，109 年 9 月 30 日更新本市 VMS-RTK 系統主站坐標，提升測繪定位精度和作業效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6. 採 UAS 進行正射影像拍攝作業，109 年辦理 3 案 755 公頃，有效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增進公務運用之效率。
(二)地籍圖重測	1. 本市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有新營、東山、麻豆、官田、七股、西港、佳里、安定、歸仁、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行政區，合計辦理面積 1,234 公頃、辦理筆數 21,722 筆，重測結果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期滿後確定，並於 10 月 31 日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2. 本局辦理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工作成績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榮獲全國第一。
(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 本市 109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有關廟區南雄段共計辦理 1,929 筆、面積 31.43 公頃，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計畫透過實測方式，測聯都市計畫樁，解決圖幅接合問題，並改善圖地面積不符情形，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將圖解法地籍圖成果轉換至 1997 臺灣大地基準系統(TWD97)，加速地籍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1/1000 地形圖套疊整合，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成果精度，並作為全面推動數值化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2. 本局辦理 109 年度三圖套疊計畫工作成績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榮獲全國第六。
四、農地重劃業務(及農地重劃工程)	
(一)維護農地重劃成果	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改善工程： 1. 109 年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200 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維護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73.76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0.35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2 公里。 2. 訂定 109 年度「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考核計畫」，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01 日間實地考核 22 個區公所辦理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維護，落實維護更新工程品質。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賡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緊急農水路改善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109 年度發包施工地區有下營區大屯(三)118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十一)83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七)69 公頃、後壁區土溝(六)45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四)124 公頃及新營區新營(十一)50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29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89 公頃，各區自 109 年 10 月 5 日開始陸續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19.65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19.61 公里。 (2)109 年度先期規劃(預計於 110 年度發包施工地區)，包括鹽水區鹽水區鹽水(十五)144 公頃、東山區東山(五)59 公頃、下營區大屯(四)145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二)18 公頃、新營區新營(十二)98 公頃及東山區聖賢(九)38 公頃，已完成先期規劃期中報告作業，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實際改善補助後，預計 110 年第 3 季底發包施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 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109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 147 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56.09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3.93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1.49 公里。
(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1. 109 年度舉辦 1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教育訓練，1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說明會，1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宣導說明會，並協助區公所就已辦竣農村重劃社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 2. 109 年度辦理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
五、地用業務	
(一)辦理重大公共建設用地徵收取得作業	1. 配合本市施政計畫，辦理交通、水利、開發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各項用地取得，109 年度公告徵收 32 案，筆數 275 筆，面積 2.8440 公頃。 2. 配合公共建設興建計畫，辦理交通、水利、開發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109 年度業已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 47 案，筆數 314 筆，面積 59.5030 公頃。
(二)配合政策性計畫依土地利用型態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變更編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劃設作業	1. 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適時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編定作業。 (1)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及變更： A. 依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召開 2 次專案小組，辦理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案件為 549 筆。 B. 配合內政部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政策，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作業，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筆數：3,554 筆，面積：2395 公頃；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筆數：19,950 筆，面積：2159 公頃。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 109 年度辦竣依水土保持單位完成查定作業之山坡地範圍補註用地別計 504 筆；原非都市土地因納入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辦理註銷編定案件計 123 筆；對於符合編定前管制使用及編定錯誤案件經人民申請及主動清查更正編定案件計 61 筆。 (3)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者合法化： 109 年度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及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計 1,342 筆。 2. 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合取締稽查作業，針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加強查處工作。 (1)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以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地政局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及 109 年 10 月 27 日，對區公所進行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督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受理審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召開2次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共2件。</p> <p>(3)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宣導： 有關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規(電子書)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及相關申請書件，已刊登於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參考下載。</p> <p>3.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劃設作業，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p>
六、市地重劃業務	
(一)持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	<p>1.公共工程業於107年2月5日完成驗收，7月23日開放使用。</p> <p>2.107年5月完成土地點交，預計110年度辦理土地標售作業。</p> <p>3.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8.55公頃，節省約11.13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5.33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p>
(二)持續辦理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p>1.公共工程：107年1月12日開工，108年11月11日完工，109年2月17日完成驗收，109年3月6日開放使用。</p> <p>2.預計110年辦理土地標售作業。</p> <p>3.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4.14公頃，節省約7.04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7.20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p>
(三)持續辦理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109年4月23日辦理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109年12月7日至110年1月5日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30日，預計110年3月至4月辦理土地點交。</p> <p>2.公共工程：106年4月30日開工，108年11月12日完工，109年5月7日驗收完成。</p> <p>3.完成重劃後將可提供約9.51公頃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等用地，政府可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約5.08公頃，預估可節省約5.36億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3.76億元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p>
(四)持續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分別於107年3月16日至4月16日、6月6日至7月5日、9月17日至10月16日、11月5日至12月4日、108年3月11日至4月10日、108年9月26日至10月25日及108年12月20日至109年1月20日共辦理7次地上物補償清冊公告作業。</p> <p>2.109年9月15日起至10月14日辦理土地分配公告，預計110年3月起陸續依各工區完工驗收後辦理土地點交。</p> <p>4.公共工程：107年5月31日開工，截至109年底工程施工實際進度為83.3%。</p> <p>5.重劃後將可提供約89.50公頃工業區土地，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0.79公頃，可節省約16.58億元徵收費用及23.1億元開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費用。
(五)持續辦理賢豐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3月6日臺南市北區細部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2. 109年4月27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 公共工程：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於108年8月22日決標。 4. 本案同一地區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於109年6月22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且議決事項經人數及面積超過半數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在案，本府於110年2月18日核准成立重劃會。
(六)持續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12月31日辦理第一梯次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109年7月20日至24日辦理第2次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事宜。 2. 109年11月16日至109年12月15日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第2次複估公告30日作業，並於109年12月16日及109年12月17日辦理補償費發放。 3. 109年2月10日召開公園規劃座談會，4月22日召開公園規劃說明會。 4. 公共工程：108年8月20日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109年5月27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109年11月10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109年12月22日施工廠商招標開標。預計110年上半年開工，112年12月完工。
(七)辦理仁德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1月13日召開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2. 公共工程：109年8月7日完成工程設計監造訂約，刻正辦理工程設計中。 3. 109年8月21日內政部審定重劃計畫書草案，109年9月1日函請都市發展局續辦都市計畫發布程序，將於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後續將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及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八)辦理怡中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1月14日完成抵充公有土地會勘。 2. 109年5月6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3. 109年12月31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預計110年3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及地上物查估作業。 4. 108年9月6日完成工程專案管理訂約，109年8月7日完成工程設計監造訂約，刻正辦理工程設計中。
(九)辦理二王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108年1月2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9次會議審議通過。 2.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108年12月23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次大會審議通過。 3.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09年3月24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5次會議審議通過。 4. 109年3月25日完成重劃行政委外評選採購作業。 5. 109年5月28日完成重劃範圍勘選作業，109年12月10日辦理2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徵求土地所有權人過半同意後，辦理市地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p> <p>6. 公共工程：108年9月6日完成工程專案管理訂約，109年10月6日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通過，109年10月2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通過，109年12月29日工程設計監造招標開標。</p>
(十)辦理喜樹灣理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09年3月27日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次會審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含市地重劃範圍修正)。</p> <p>2. 109年7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2次會審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p> <p>3. 109年9月1日及109年9月25日舉辦2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p> <p>4. 109年12月31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預計110年3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及地上物查估作業。</p> <p>5. 公共工程於108年間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並核定排水計畫，刻正設計中。</p>
(十一)辦理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09年4月7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p> <p>2. 109年7月29日提報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p> <p>3. 109年8月25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內政部訂於110年1月25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p> <p>4. 公共工程：108年9月6日完成工程專案管理訂約，109年8月7日完成工程設計監造訂約，刻正設計中。</p>
(十二)辦理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09年3月12日提報重劃範圍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p> <p>2. 109年5月15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並徵求過半地主同意在案。</p> <p>3. 109年7月29日提報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p> <p>4. 109年9月1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內政部訂於110年1月25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p> <p>5. 公共工程：108年9月6日完成工程專案管理訂約，109年8月7日完成工程設計監造訂約，刻正設計中。</p>
(十三)辦理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業務，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	<p>1. 109年5月15日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就各項重劃作業建立合理管控機制，強化自辦市地重劃之監督及管理。</p> <p>2. 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109年度共完成施工進度75%查核2場次查核督導(109年度無30%查核)，另於109年8月13日辦理不定期查核督導，以提升施工品質。此外，尚實施不定期查核，經查核若有違法之情事，除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予以警告，並移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3. 109年度對因違反法令或廢弛重劃業務之自辦重劃會共祭出2個警告。</p> <p>4. 分別於109年7月20日及109年11月5日解散廢弛重劃業務之第130期仁和(六)及第107期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p>
七、區段徵收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務	
(一)持續辦理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4月28日辦理第1次土地標售作業，7月28日辦理第2次土地標售，並於109年12月完成財務結算。 2. 公共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工區107年1月4日完成驗收，107年2月5日開放使用。 (2) 北工區已於106年9月11日完成驗收，107年2月5日開放使用。 3.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34.99公頃，節省約29.01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35.24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二)持續辦理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第一期工程於106年1月20日開工，107年9月25日申報完工，108年3月29日開放使用。 2. 108年6月26日辦理土地標售，總標售價金為56億6,441萬4,922元。 3.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41.54公頃，節省約42.21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41.95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三)持續辦理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7月24日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說明會。 2. 109年11月24日辦理抵價地抽籤，109年12月1日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 3. 公共工程：於107年1月31日開工，截至109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98.82%。 4. 107年7月鹽行國中校地交由學校進行設校工程。 5.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25.68公頃，節省約32.87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31.97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四)持續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4月28日辦理第1次土地標售作業，7月28日辦理第2次土地標售。 2. 公共工程：108年6月18日完工，9月20日開放使用。 3. 業於107年12月12日完成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取得可標售土地約4.98公頃。 4.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4.93公頃，節省約17.79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6.30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五)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4月15日、16日、17日辦理協議價購，於6月18至19日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 2. 109年9月16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計畫書，109年10月21日內政部審查通過區段徵收計畫書，109年11月13日區段徵收公告。 3. 109年11月13日至109年12月14日辦理申請發給抵價地作業。 4. 109年12月21日至109年12月25日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發放。 5. 公共工程：108年8月19日排水計畫核定，109年11月18日核定細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部設計成果，109年12月25日工程招標開標。</p> <p>6.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31.85公頃，節省約31.72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64.02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p>
八、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辦理開發業務財務結算並於109年12月底完成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計18億6,459萬5,075元。